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2点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碧玉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

3、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

实、客观地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